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賴怡臻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117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34968783_1133117520_1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為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，輔助各校落實學習扶助，表揚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具成效之團隊、承辦人員及授課教師，並強化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，確保學生基本學力。

三、報名及審查期程簡述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(一)報名：113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2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止，請一律郵寄通訊報名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，北安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張芳瑜助教收）。

(二)初選：114年3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 1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並於114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公告初選評選結果。

永吉國中 1131217

PHAA1136008831

(三)決選：114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至 1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並於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決選結果。

四、旨揭計畫相關問題，請洽北安國中謝宜家專案教師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33-535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17 10:17:32

裝 訂 線